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

受處分人即
受　益　人　高士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第　三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債　務　人　謝佩如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謝佩如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處分人就附表所示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、領取理賠、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或辦理解約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□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□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□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□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□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謝佩如業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4號裁定於115年3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但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債務人於聲請前原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
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自承為避免遭債權人強制執行，竟於113年5月間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即受處分人，變更之保單試算解約金共計高達新臺幣446,680元（僅計算符合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之2張保險契約），屬於本條例第20條應撤銷行為。為確保將來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執行，有實施保全處分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蔣開屏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謝佩如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
2	同上	同上	0000000000